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0-031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银雷”)持有本公司股份3,762,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0%;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汇德”)持有本公司股份3,526,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唐文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48,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宗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23,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树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6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达晨银雷因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3,40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25%。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资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资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达晨银雷于2020年4月30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板投资资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减持不受比例限制。将予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

2.启迪汇德因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方式预计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3,526,98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41%。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资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资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启迪汇德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板投资资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减持不受比例限制。将予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3.因个人资金需要,唐文林、张宗超、李树辉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020年8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947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80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3,400,000股	不超过4.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00,000股	2020/7/29-2021/1/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3,526,980股	不超过4.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26,980股	2020/7/29-2021/1/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唐文林	不超过112,095股	不超过0.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2,095股	2020/8/20-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张宗超	不超过423,807股	不超过0.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3,807股	2020/8/20-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李树辉	不超过468,660股	不超过0.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8,660股	2020/8/20-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注1:张宗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3,860股,通过北京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947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80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3,400,000股	不超过4.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00,000股	2020/7/29-2021/1/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3,526,980股	不超过4.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26,980股	2020/7/29-2021/1/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唐文林	不超过112,095股	不超过0.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2,095股	2020/8/20-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张宗超	不超过423,807股	不超过0.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3,807股	2020/8/20-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李树辉	不超过468,660股	不超过0.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8,660股	2020/8/20-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根据《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达晨银雷、启迪汇德、唐文林、张宗超、李树辉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号)同意注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亿元的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166,110.8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33,889.1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2-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增加全资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慧”)为募投项目“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推广及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中慧增资6,530万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同时相应增加珠海中慧所在地“珠海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19号”为募投项目实施地。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0年7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中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珠海中慧	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推广及技改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40888013000500654	1,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一: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珠海中慧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方一、甲方二、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林建平先生的书面辞职。因工作变动原因,林建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建平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林建平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工

1. 股东达晨银雷、启迪汇德承诺:
股份锁定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为保持发行人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条件的条件下,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减持意向承诺:
①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在锁定期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②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③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若上述锁定期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⑤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划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 唐文林、张宗超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

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③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④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⑤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⑥本人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本承诺。

3. 唐文林、张宗超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

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③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④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⑤本人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本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拟减持事项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作的承诺一致,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资金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资金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人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0 苏州瀚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持有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39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江苏高投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即3,24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6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江苏高投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391,360	4.99%	IPO前取得

减持主体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24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40,000股	2020/8/14-2021/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江苏高投的承诺:
①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履行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本企业承诺:公司限售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本企业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对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江苏高投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江苏高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人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拟减持事项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作的承诺一致,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人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拟减持事项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作的承诺一致,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人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拟减持事项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作的承诺一致,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人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拟减持事项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作的承诺一致,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人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拟减持事项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作的承诺一致,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人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拟减持事项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作的承诺一致,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人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拟减持事项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作的承诺